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84號

被告 東西全球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廷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詩婷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0年度勞訴字第100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68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

擔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0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年12月1日起至同意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於每月5日，按月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次月6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提繳1,21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④自109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是以：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次查，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0,000元及按月提繳3,036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3,182,160元【計算式：(50,000 + 3,036)元 × 12個月 × 5年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13,395元(計算式：30,021 + 3,182,160 + 1,214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878元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僅暫繳裁判費10,233元，第二審附帶上訴則繳足裁判費1,500元。是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2,645元(計算式：32,878 - 10,233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